

# 2018 年全国少年、儿童击剑赛

##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国击剑协会

###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 三、时间地点

8 月，江苏无锡

###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及个人会员。

### 五、竞赛项目

#### （一）组别设置

1. U10（8 至 10 岁，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U12（8 至 12 岁，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U14（11 至 14 岁，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 U16（11 至 16 岁，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二）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 六、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 各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

参加U16组别的运动员须经过2018年全国少年击剑赛预赛(U16)选拔,具体名次要求详见《2018年全国少年击剑赛预赛(U16)竞赛规程》。

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最低参赛资格标准:U10组运动员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须在B组前128名,U12、U14组运动员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须在A组前128名或B组前64名,团体赛参赛单位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须在前32名。

常年从事专业击剑训练、或曾参加境外同等击剑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可向中国击剑协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参赛。

比赛承办单位可按竞赛规则报运动员补足小组赛人数,这部分运动员不受上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三) 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团体赛组成人数不足的单位可按照以下原则由较低年龄组别补充运动员:(1)只可从相邻的较低年龄组别补充运动员,不可跨年龄组补充运动员;(2)最多从较低年龄组别补充2名运动员。

(四) 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

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大众C级教练员或竞技二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

##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请关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更新以及本站比赛的补充通知）：

1. 花剑规则取消“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的规定。

2. U10、U12组个人赛直接淘汰赛花剑、重剑采取3局10剑制；佩剑采取上下半场10剑制，比分到6休息1分钟。

3. 各参赛单位必须至少派一名领队或教练参加赛前技术会。

### （二）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进行初始排位，无积分排名的运动员随机排位。如同时存在A组和B组积分排名，则A组积分排名列前。

###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3名运动员的本站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

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赛成员中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不足3人或团体队由低年龄段补充运动员组成，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8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所有运动员均须佩戴硬质护胸。U10、U12组运动员必须使用儿童剑（零号剑，长度：从剑条根部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775MM，佩剑不超过750MM）。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

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

##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7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组成运动员与报名数据相比无变化的队伍，不需要进行团体赛名单确认；需调整团体赛组成运动员的队伍，须最晚于个人赛当日全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调整、确认最终参赛运动员名单；团体赛调整参赛人员，只能从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中替换（即已经报名的几个团体队之间，不可以相互交换运动员）。

（三）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http://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个人会员进行报名参赛。

（四）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参赛单位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各团体会员须加强对所属运动员、领队教练、运动员家属等参赛与随队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准确理解击剑竞赛规则规程，规范参赛行为，文明参赛。

##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击剑协会。